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869、5276、5623、40115、40670)

境外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 英格蘭法院批准英國重組計劃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尋求批准英國重組計劃的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期間進行聆訊。英格蘭法院保留判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英格蘭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倫敦時間)作出的判決，英國重組計劃已獲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重組計劃生效日期、香港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各自之定義見有關英國重組計劃的解釋性聲明)的發生。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及楊樂宇先生。